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3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4:00-17:00,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6年9月5日,公司刊登了《新华文轩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4:00-17:00,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李生、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李思生、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任峰先生、财务总监徐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邓淑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杨鑫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本公司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新华文轩的各部门,您好!2026年中期分红金额同比下降,市场影响非常不好,咱们账上有大量的盈余现金、现金流好,而主业图书出版发行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完全有能力而且应该加大分红,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而中央、证监会一直号召企业带头维护资本市场,而贵司却违背中央精神,此行为直接带来派息暴跌,损害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公司领导详细谈谈后续在市值管理、股东回报计划等有什么想法和具体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经营发展、股东回报及资本市场表现的关注。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回报,上市以来一直秉持稳健的现金分红、持续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2026年上半年,公司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拟派发2.10亿元(含税)。作为国有文化上市公司,公司坚决贯彻落实监管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回报的相关工作要求。公司理解并重视投资者对于资本市场表现和股东回报的关切,将立足出版发行主责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内在价值作为市值管理的重要基础,积极应对行业环境变化,加快推动出版、教育服务、阅读服务等业务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综合考虑宏观形势、行业环境、股东意愿、经营情况等因素,统筹兼顾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诉求。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你好,请问预计全年网上书籍零售营收同比增长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金易云数据显示,2026年上半年图书市场零售同比下降9.87%,内容电商继续呈现正向增长态势,货货电商和实体店渠道依然呈现负增长态势。公司将持续做好线上渠道精细化运营,不断拓展即时零售渠道布局,深化线上线下融合;聚焦场景化营销提升平台电商转化效率,丰富内容电商运营体系;加速新技术赋能选品、营销、客服与内容生产,以技术驱动业务提质增效。网上书籍零售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账面,留存现金很多,是否可以进行股份回购,有利于二级市场股价,谢谢各位领导。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建议。关于股份回购等安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研究。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4:请问公司在AI影视方面是否有涉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暂未涉足AI影视,感谢您的关注。在此,公司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设性投资建议者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实际控制人、股东项凯义先生、股东张洪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傑先生、陈晓如女士、股东周翔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嘉兴汇芯”)的通知,转让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嘉兴汇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028,846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71%)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26年7月2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勇先生签署了《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028,846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71%)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485294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89,635,030.5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兴汇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项凯义)、2026年8月19日,转让方与受让方暨实际控制人曹勇先生签署了《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涉及变更受让主体、转让价格以及转让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交割后,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向有权公司董事会提名或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受让方可向公司董事会推荐1名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候选人进行审核并作出相关决定。受让方承诺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0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该等股份由子子公司追偿,转增股本等因增持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间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受让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受让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经转让双方共同确认,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1日,过户股份数量为8,028,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71%,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后续支付安排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执行。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凡	10,360,160	23.0000	10,360,160	23.0000
项凯义	4,080,000	9.0000	4,080,000	9.0000
项凯义	13,770,000	30.0000	10,327,000	22.8000
张洪涛	6,120,000	13.4000	4,580,000	10.0000
张傑	2,560,000	5.7000	1,780,000	3.9000
陈晓如	1,630,000	3.5000	1,071,000	2.3000
周翔	980,000	2.1000	280,000	0.6000
陈旭光	0	0	8,028,846	17.800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瑞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普通股人数 289
优先股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表决权 488,770,056
优先股表决权 488,770,05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3149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3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王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8,479,236	99.972	296,723	0.0602	30,857	0.007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1	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5,183,959	94.900	296,723	4.9961	30,857	0.65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梁明阳、相晓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安路16号云涌科技办公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普通股人数 34
优先股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表决权 37,309,061
优先股表决权 37,309,06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3104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3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姜金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389,048	99.9700	11,180	0.0289	1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180	90.7854	11,180	8.2127	1	0.00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川、何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龄液压”)股东夏健先生于2026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夏健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9,365,660股长龄液压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1%),夏健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9,365,660股长龄液压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1%)转让给杨春晓先生,本次转让价格为63.55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95,187,693.00元。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1日,过户数量为9,36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1%),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
●受让方范春晓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系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公司股东夏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龄液压的股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背景
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东夏健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范春晓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夏健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9,365,66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1%)转让给范春晓先生。本次转让价格为63.55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95,187,693.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1日,过户数量为9,36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1%),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变动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范晓	9,365,660	5.0100	9,365,660	5.0100
夏健	11,075,264	6.3600	9,365,660	5.0074

三、其他说明

(一)受让方范春晓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为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内部的特约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352元

●相关日期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股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22	2026/09/22	2026/09/22	2026/09/22

●差异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6年8月1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23,096.05元。
三、相关日期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股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22	-	2026/09/22	2026/0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权益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352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公司股权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6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持股10%的购税时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6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文件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65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泽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859人,代表股份190,897,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3,793,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1人,代表股份47,103,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股份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网络投票	190,729,081	99.9779%	130,500	0.0680%	27,660	0.014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表决权股份	46,346,452	99.9937%	130,500	0.2770%	27,300	0.0662%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网络投票	190,734,751	99.9962%	155,000	0.0802%	27,700	0.014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表决权股份	46,351,252	99.9912%	155,000	0.3301%	27,300	0.0688%	-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律师方晓宇、董家林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